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3/6/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郵及傳真

(傳真號碼：2840 0716)

(電郵：mkmlam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：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鏞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
香港泊車位短缺相關問題的聯署來函

你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夾附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鏞議員的來信收悉。

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區泊車位供求情況。在優先考慮商業車輛泊車需要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前提下，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，但不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。為紓緩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的問題，政府已積極推展多項即時措施，並即將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，以期制定合適的下一步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。就柯議員及陳議員有關增設泊車位的建議，本局現覆如下：

(一) 立即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，令新發展項目有更多商用車、私家車及電單車位供應

政府不時檢討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中有關泊車位供應的標準與指引，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。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類泊車位的使用率、各種影響車輛增長的社會、及經濟因素等。我們會因應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結果及在建立社會共識後，有需要時修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中關於商用車輛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的標準。我們預計修改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、部門共同探討。

此外，《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》指出，政府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，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。其中一項措施是要求發展商提供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。政府亦會按地區的需要，在適合的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泊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。具體泊車位數目須按個別情況訂定，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的泊車位短缺情況、對發展項目的影響、以及對區內道路網的交通影響等。

(二) 改善學童校巴泊車問題，加快實施校巴晚間停泊在學校的措施

我們亦正研究容許校巴於夜間在學校停車場或操場停泊。運輸署正積極與教育局及地政總署探討相關安排的可行性。由於須考慮學生安全等因素，目前尚未有定案。一俟有具體計劃，我們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安排。

(三) 協助引入先進自動泊車系統

政府會因應成本效益、所需資源、技術可行性及是否適合香港環境等因素，考慮可否引入機械泊車系統。。

(四) 落實興建公共多層停車場

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，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，以減少市民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。此外，香港土地資源有限，一般來說，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，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。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，

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，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。

《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》指出，在考慮到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及交通影響等因素後，我們會積極在合適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。

我們感謝議會的寶貴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沈依雯



代行)

2017年11月15日

副本致：

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林秀生先生）

傳真號碼：2186 7519